

# 義守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2月21日 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、10條條文  
98年12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  
101年1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  
101年11月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、2、4、7條條文  
105年11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  
106年4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8條條文  
107年1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當然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職技人員(含教官)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力資源處處長、會計處處長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以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，按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互選產生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。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，其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- 三、職技人員(含教官)代表：計二人，由全體專任職技人員(含教官)互選產生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十分之一，其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- 五、第二款至第四款代表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參加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議決校務相關重大事項。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擬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；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主席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須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，方得開議；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。出席人數不足時，主席應擇期再召集之。

第七條 系所主管得列席本會議，主席亦得於每次會議前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後可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或發言，但不得參與議案表決。

第八條 推廣教育中心、校務研究處處長、職涯發展中心、原住民族發展中心、教學實習總中心、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等中心主任及軍訓室、體育室、勞工安全衛生室、稽核室主任等為列席人員。

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得列席本會議，主席亦得於每次會議前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
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後可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或發言，但不得參與議案表決。

第九條 本會議各選任代表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選舉產生並公告之，以參加該學年之校務會議，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但在新代表產生前，如須召開臨時會時，由主席

以舊代表為成員召開之。

第十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  
議事項；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  
施。